

工業貿易署所持個人資料的種類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b>與紡織品有關的登記</b>	
<p>1. 紡織商登記 申請登記為紡織商的公司／註冊業務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公司地址、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出生日期、職銜和簽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包括下列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合加入紡織商登記方案；</li> <li>- 確定代表有關公司／註冊業務在申請表格上簽署的人，為獲授權人士；以及</li> <li>- 以便進行檢查、調查，及在需要時對違反紡織商登記方案條件或觸犯《進出口條例》及／或其附屬法例的人士採取法律行動及／或行政制裁。</li> </ul> </li> </ul>
<b>與紡織品有關的各類表格</b>	
<p>1. 與紡織品有關的表格和申請書 ) (i) 紡織品進口／出口許可證 ) (ii) 紡織品進口／出口證：請求 ) 修訂 ) (iii) 紡織品進口／出口證：請求 ) 取消 ) (iv) 申請特快簽發紡織品進口 ) ／出口證 ) (v) 申請紡織品進口／出口證 ) 認證副本 ) (vi) 遺失收據－簽發紡織品進 ) 出口證申請書 ) (vii) 有關紡織品簽證規定的查 ) 詢 ) (viii) 申請補發紡織品進口／出 ) 口證 )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姓名、簽署、 ) 電話號碼及公司地址。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及查詢，包括下列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識別代表有關公司在表格和申請書上簽署人士的身分；以及</li> <li>- 以便進行檢查、調查，及在需要時對違反簽發許可證條件或觸犯《進出口條例》及／或其附屬法例的人士採取法律行動及／或行政制裁。</li> </ul> </li> </ul>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p>2. 通知書表格</p> <p>(i) 進口通知書 (紡織品) )</p> <p>(ii) 出口通知書I (紡織品) )</p> <p>(iii) 出口通知書II (紡織品) )</p> <p>(iv) 紡織品通知書：請求修訂 )</p> <p>(v) 紡織品通知書：請求取消 )</p> <p>(vi) 購買進口通知書 (紡織品) )</p> <p>表格申請表 )</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公司地址、電話／傳真號碼、簽署及電子證書號碼。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包括下列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識別代表已登記紡織商在通知書作出聲明人士的身分；</li> <li>- 以便進行檢查、調查，及在需要時對在通知書所發現違反規定的行為或觸犯《進出口條例》及／或其附屬法例的人士採取法律行動及／或行政制裁。</li> </ul> </li> </ul>
<p><b>工廠登記</b></p>	
<p>1. 申請工廠登記</p> <p>就申請廠號負責人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p>(a) 東主(倘屬獨資經營)、其中一名合伙人(倘屬合伙業務)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簽署、住宅、辦公室及工廠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倘屬有限公司，獲董事局授權代表辦理工廠登記的負責人員／董事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簽署、住宅、辦公室及工廠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公司的所有董事的個人資料(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地址、電郵地址、國籍、職業和其他董事職務的資料)；以及</p> <p>(b) 獲授權簽署人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職位及簽名式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包括下列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鑑別按照工廠登記條件，向本署作出聲明和保證的登記工廠負責人的身分，以及鑑別下列手續申請人的身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本地分判措施登記或外地加工措施登記、外地加工措施合併表格；以及</li> <li>(ii) 產地來源證，及裁剪及車縫成衣生產通知書。</li> </ul> </li> </ul> </li> <li>• 以便執行《進出口條例》(第60章)、其附屬規例和其他有關條例的有關條文。</li> </ul>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b>簽發來源證服務</b>	
<p>1. 申請香港產地來源證、《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香港產地來源證—新西蘭、產地來源加工證、產地來源證表格甲、本地分判措施登記、外地加工措施登記和外地加工措施合併表格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出口商的東主／合伙人／主要負責人，以及製造商和分判商的獲授權簽署人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辦公室及工廠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和簽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包括鑑別有關申請公司負責作出聲明人士的身分。</li> <li>• 以便執行《進出口條例》(第60章)、其附屬規例和其他有關條例的有關條文。</li> </ul>
<b>生產通知書</b>	
<p>1. 生產通知書申請表和相關表格</p> <p>(i) 生產通知書</p> <p>(ii) 生產通知書支持文件</p> <p>(iii) 有關輸往美國的裁剪及車縫成衣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特定工序的查詢</p> <p>(iv) 有關裁剪及車縫成衣的分類查詢</p> <p>(v) 有關輸往美國的裁剪及車縫成衣類目編號的分類查詢</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的姓名、簽署、香港身份證號碼、職銜、工廠地址／通訊地址及電子證書號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及查詢，包括下列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核對在表格和申請書上的簽署人士，與工廠登記下的獲授權簽署人是否相符；</li> <li>- 識別未有辦理工廠登記而在表格和申請書上簽署人士的身分。</li> </ul> </li> </ul>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b>進出口證（非紡織品）登記及簽證／證書</b>	
<p>1. 申請註冊成為食米貯存商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p>(a) 申請表格簽署人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以及</p> <p>(b) 股東和董事名單，而名單上可能載有股東和董事的姓名、地址、香港身份證號碼和護照號碼等資料。</p> <p>2. 申請成為獲批准的食米貯存地方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獲授權的申請表格簽署人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p>3. 申請登記為內地糧食及其製粉的本地進口商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p>(a) 獲授權的申請表格簽署人或申請人的聯絡人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職銜、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和傳真號碼；或／和</p> <p>(b) 股東和公司董事名單，而名單上可能載有各股東和董事的姓名、地址、國籍和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p>4. 申請登記為經香港輸往內地葡萄酒的「香港備案葡萄酒出口商」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p>(a) 獲授權的申請表格簽署人或申請人的聯絡人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職銜、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和傳真號碼；或／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註冊為食米貯存商的申請，以及在緊急情況與負責人聯絡。</li> <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申請書，以及在緊急情況與負責人聯絡。</li> <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登記申請書／續辦登記。</li>  <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登記申請。</li></ul>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p>(b) 股東和公司董事名單，而名單上可能載有各股東和董事的姓名、地址、國籍和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p>5. 申請登記為未經加工鑽石商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p>(a) 申請人或獲授權的申請表格簽署人或聯絡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職銜、簽署和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和</p> <p>(b) 公司董事名單，而名單上可能載有各董事的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國籍和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p>6. 根據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申請登記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p>(a) 姓名、地址、電話／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獲授權簽署人或負責人的職銜、身份證號碼和簽署、有關申請人所擁有，持有入境事務處簽發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載貨車輛的司機／乘客的香港身份證／駕駛執照號碼和姓名；以及</p> <p>(b) 公司董事名單，而名單上可能載有各董事的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國籍、身份證／護照號碼。</p>	<p>•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登記申請書／續辦登記。</p> <p>•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登記申請書。</p>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p>7. 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5 條申請登記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p>(a) 姓名、地址、電話／傳真號碼、獲授權簽署人或負責人的職銜和簽署；以及</p> <p>(b) 公司董事名單，而名單上可能載有各董事的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國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登記申請書／續辦登記。</li></ul>
<p>8. 戰略物品商號登記申請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公司／業務名稱、地址、電話／傳真號碼、職銜和簽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li></ul>
<p>9. 申請戰略物品進口許可證或出口許可證及相關文件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電話／傳真號碼、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職銜和簽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li></ul>
<p>10. 申請國際進口證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姓名、職銜和簽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li></ul>
<p>11. 申請貨物抵境證明書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和簽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li></ul>
<p>12. 申請《化學武器（公約）條例》下的許可證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姓名、地址、電話／傳真號碼、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職銜和簽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li></ul>

<b>所持個人資料種類</b>	<b>資料的主要用途</b>
<p>13. 申請金伯利證書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的姓名、地址、電話／傳真號碼、簽署和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p>14. 申請消耗臭氧層物質進口證、出口證或進出口證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和簽署。</p> <p>15. 個人為非紡織品產品申請進口或出口許可證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的姓名、地址、電話／傳真號碼、簽署和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p>16. 「特定戰略物品航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登記申請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公司董事名單，及名單上可能載有的各董事姓名、住址、國籍和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li><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li><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li><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登記申請書。</li></ul>
<b>電子服務</b>	
<p>1. 啟動用戶登入戶口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其公司／註冊業務的 12 位數字的商業登記號碼及在紡織商登記或工廠登記下登記成為有關的公司／註冊業務簽署人的簽署人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p>2. 要求重設用戶登入戶口 (ULA) 密碼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其簽署人的姓名及簽署、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讓本署為相應的工廠登記和紡織商登記持有人認可用戶登入戶口的啟動申請，以核實用戶登入戶口申請人與獲董事授權人士的身分。</li><li>• 讓本署核實申請人身分與戶口登入資料相符，以為相應的用戶登入戶口 (ULA) 登入戶口重設密碼。</li></ul>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p>3. 登記申請登記使用戰略物品管制制度網站電子帳戶及相關申請</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公司／業務的名稱、地址、電話／傳真號碼、職銜、簽署和公司董事名單，而名單上可能載有各董事的姓名、住址、國籍和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li> </ul>

### 香港服務提供者核證計劃

<p>1. 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 )</p> <p>(a) 申請公司聯絡人的姓名； )</p> <p>(b) 簽署申請表格的申請公司 )</p> <p>負責人(即申請公司的獨資 )</p> <p>東主、合伙人或負責人或董 )</p> <p>事)的姓名、職位、香港身 )</p> <p>份證／護照號碼、國籍和簽 )</p> <p>署； )</p> <p>(c) 作出法定聲明的申請公司 )</p> <p>負責人的姓名、地址、香港 )</p> <p>身份證／護照號碼和簽署； )</p> <p>(d) 能核實證明文件的指定專 )</p> <p>業人士和監督法定聲明進 )</p> <p>行的公證人／監誓員的姓 )</p> <p>名和簽署； )</p> <p>(e) 為作出法定聲明的申請公 )</p> <p>司負責人提供傳譯服務的 )</p> <p>傳譯員姓名、地址、職業、 )</p> <p>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和 )</p> <p>簽署； )</p> <p>(f) 申請公司的獨資東主、合伙 )</p> <p>人、董事局和僱員的姓名、 )</p> <p>地址和香港身份證／護照 )</p> <p>號碼；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讓本署審理和核實有關申請。</li> </ul>
---	---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p>(g) 申請公司所屬公司集團內的控股／附屬公司負責人的姓名、職位和簽署(涉及公司集團的申請);</p> <p>(h) 涉及申請公司的相關租約上的簽署;</p> <p>(i) 個人持有的各個牌照／許可證／執業證明書的資料;</p> <p>(j) 申請公司的客戶資料; 以及</p> <p>(k) 屬香港居民的主要工作人員組別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和聯絡電話號碼(涉及在香港拍攝的華語影片的申請)。</p>	
<p><b>香港自有品牌手錶登記</b></p>	
<p>1. 香港自有品牌手錶登記申請表格</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職銜、蓋印及簽署、公司名稱、香港商業登記號碼、登記的營業地址及電話號碼、登記的工廠地址及工廠電話號碼。</p>	<p>•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有需要時聯絡知識產權署，以核實申請表格內填寫的資料和申請人提供的證明文件(例如由知識產權署發出的商標註冊證明書影印本、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中公布的註冊公告影印本及／或收購有關品牌的證明文件如轉讓契據或收購合約的有關影印本)符合登記要求;</li> <li>- 安排香港海關人員進行註冊前之巡查; 以及</li> <li>- 將核查後的申請交內地商務部認定。</li> </ul>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讓本署、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與香港海關執行《進出口條例》(第60章)、其附屬法例和其他有關係例(包括《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324章))的有關係文。</li> </ul>
<b>《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零關稅優惠</b>	
<p>1. 香港生產商要求為未有《安排》原產地標準的貨物制定原產地標準</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p>(a) 公司聯絡人姓名、電話及傳真號碼；</p> <p>(b) 辦公室／工廠／通訊地址；及</p> <p>(c) 簽署人(獨資業務的東主或合資業務合夥人之一或有限公司的董事或董事局授權人)姓名、職銜和簽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讓本署審理和核實有關申請。</li> </ul>
<b>古董宣誓書</b>	
<p>1. 古董宣誓書</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為輸出古董往英國和紐西蘭，要求本署在有關宣誓書加簽的申請人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和簽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包括鑑別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宣誓的人的身分，以及供考慮和加簽其申請之用。</li> </ul>
<b>委員會</b>	
<p>1. 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 )</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從民政事務局 )</p> <p>取得的委員會成員和候選人的履 )</p> <p>歷。 )</p> <p>2. 紡織業諮詢委員會 )</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從民政事務局 )</p> <p>取得的委員會成員和候選人的履 )</p> <p>歷，以及成員申報的利益。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讓本署考慮和評估有關資料當事人是否適合被委任或再獲委任，並以便本署在委任後與他們聯絡。</li> <li>讓本署評估和避免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li> </ul>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p>3. 工業貿易署客戶聯絡小組 — 客戶聯絡小組申請人／成員的申請書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職銜、性別、地址、電話號碼、商業登記號碼和簽署。</p> <p>4.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從民政事務局取得的委員會成員和候選人的履歷。</p> <p>5.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從民政事務局取得的委員會成員和候選人的履歷，以及成員申報的利益。</p> <p>6. 投標投訴審裁組織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審裁組織成員和候選人的履歷，以及成員申報的利益。</p> <p>7. 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從民政事務局取得的委員會成員和候選人的履歷。</p> <p>8. 亞太經合組織商貿諮詢委員會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從民政事務局取得的委員會成員和候選人的履歷。</p> <p>9. 簽證聯絡委員會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各政府認可來源證簽發機構代表的姓名、職銜、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p>	<p>• 以便本署與政府認可來源證簽發機構代表聯絡。</p>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b>中小企業資助計劃</b>	
<p>1.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sup>(見註釋1)</sup>申請表格及其他相關表格<sup>(見註釋2)</sup></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p>(a) 申請企業／其相關公司的名稱、地址及商業登記號碼；</p> <p>(b) 申請企業／其相關公司東主／合夥人／主要股權者／擔保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p>(c) 申請表格及其他相關表格獲授權簽署人或聯絡人的姓名、職銜、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簽署；及</p> <p>(d) 擔保人持有股本權益。</p> <p>註釋1：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期已於2010年12月31日結束。</p> <p>註釋2：其他相關表格包括徵求政府同意申請書、相關公司資料表格、接受信貸保證條件書、信貸保證資料確認書、終止信貸保證通知書、要求付款表格及問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信貸保證及索償申請。</li></ul>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p>2.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申請表格及其他相關表格<sup>(見註釋2)</sup></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p>(a) 申請企業／其相關公司的名稱、地址及商業登記號碼；</p> <p>(b) 申請企業／其相關公司東主／合夥人／主要股權者／擔保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p>(c) 申請表格及其他相關表格獲授權簽署人或聯絡人的姓名、職銜、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簽署。</p> <p>3.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申請</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p>(a) 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簽署、公司地址、商業登記號碼、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等；和／或</p> <p>(b) 合夥人資料、股東和公司董事名單，而名單上可能載有各合夥人、股東和董事的姓名、地址、國籍和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信貸保證及索償申請。</li>          <li>• 供本署審批有關申請及與負責人聯絡。</li></ul>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p>4.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申請</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p>(a) 獲授權的申請表格簽署人的姓名、公司地址、商業登記號碼、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和簽署；</p> <p>(b) 項目小組成員的姓名、公司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學歷／專業資格和相關工作經驗；和</p> <p>(c) 股東和公司董事名單上各股東和董事的姓名、地址、國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和簽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供本署審批有關申請及與負責人聯絡。</li></ul>
<b>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b>	
<p>1. 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的各項服務及活動的申請表格／承諾書／登記表格</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p>(a) 申請人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年齡、簽署、職銜、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公司名稱、商業登記號碼和公司編號。</p> <p>(b) 合夥人資料／股東和董事名單，而該等資料／名單上可能載有合夥人、股東和董事的姓名、地址、國籍、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等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讓本署審理有關申請及登記，聯絡申請人／中小企業和區別已簽署承諾書的人士。</li></ul>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b>與僱用有關的個人資料</b>	
<p>1. 在職和以前的員工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個人和家庭狀況資料、教育程度、學歷、以往的工作履歷、薪金和津貼、服務的條款和條件、房屋福利、醫療記錄、假期和旅費、訓練、投資、外間工作、評核報告、晉升選拔委員會的評核、操行和紀律方面的記錄。</p> <p>2. 任用的申請人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本署署長管轄職系的申請人的個人和家庭狀況資料、教育程度、學歷、以往的工作履歷，以及其他招聘和任用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與僱用有關的用途，包括：任用、品格調查、職位安排和調職、提出／續訂／延長合約、訓練和職業前途發展、修訂服務條款和條件、晉升、紀律、繼續留任或解僱、退任金和提供推薦書。</li> <li>• 讓本署考慮和評估資料當事人是否適合受聘或任用和以便與資料當事人聯絡。</li> </ul>
<b>其他</b>	
<p>1. 參與亞太經合組織活動的登記表格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銜頭、年齡、性別、代表機構、職銜、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和傳真號碼、旅行證件資料和簽署等。</p> <p>2. 貿易資料通告（包括“致出口商（紡織事務）通告”、“商業資料通告”和“來源證科通告”）訂戶的名單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聯絡人的姓名、公司名稱和地址、電話／傳真號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便本署就中國香港參與亞太經合組織活動的事宜作出安排和協調。有關表格會按需要交予活動主辦者加以審理。</li> <li>• 以便本署派遞貿易資料通告和其他刊物（例如工業貿易署簡介、服務承諾），以及方便本署就意見調查和其他目的與訂戶聯絡。</li> </ul>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p>3. 對本署提供服務或產品的個別承辦商／服務供應商和公司的聯絡人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聯絡人、公司名稱、地址、電話／傳真號碼和香港身份證號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以便本署採購各類貨物和服務，並進行有關的保養維修。有關資料可能會轉交其他部門作類似用途。</li></ul>
<p>4. 參加“大專學生工作體驗”計劃的申請書、參加者的承諾書和聘用合約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中小企業的簽署人／聯絡人、證人、導師和學生的姓名、職位、香港身份證號碼、簽署和聯絡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以便本署聯絡中小企業、導師和學生，以及區別已簽署承諾書和聘用合約的人。</li></ul>
<p>5. 查詢和投訴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查詢者和投訴者的姓名、地址、電話／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以便本署處理就本署的工作和所提供服務而提出的查詢和投訴。有關資料或會轉移予其他部門、機構或團體，以就查詢和投訴作出跟進。</li></ul>